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5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林阿梅、張嗣麟等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保險投保資料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應屬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居所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、臺南市安南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